

外商在蒙旗：以科尔沁右翼中旗蒙古人与俄商之间的购牛案为例

乌云格日勒

(内蒙古大学 蒙古学研究中心,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1)

摘要：清光绪三十二年，科尔沁右翼中旗三百一十六名台吉商定卖牛与俄商。第二年，俄商预支购牛款，约定五月份取牛。届时，由于蒙旗内部矛盾，俄商没能按时运走所购牛，由此引发俄商购牛案件，此案成为中俄两国之间的交涉事件。案件从发生到结案，历时三年，中俄两国参与处理案件的有哈尔滨蒙旗交涉局、奉天交涉司、东三省蒙务局和俄国驻奉天总领事馆、驻哈尔滨领事馆等。此案并不像同一时期发生在郭尔罗斯后旗、科尔沁右翼前旗中俄交涉案件那样惊动朝廷上下而引来广泛的关注，所留下的记录也并不多见。尽管如此，案件发生的背景，以及处理过程具有深刻的时代痕迹。对此案鲜为人知之处加以分析和解明，以便具体地展现特殊时期蒙旗内外各种势力的较量。这不仅对近代蒙古史，而且也对中俄关系史、中国近代商贸史均有一定的学术意义。除了《哲里木盟十旗调查报告书》^①等汉文史料外，笔者在辽宁省档案馆查到有关此案的汉文、蒙古文档案^②，它将是解开更多细节之可靠依据。

关键词：科尔沁右翼中旗；俄商；购牛案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一、《哲里木盟十旗调查报告书》中的购牛案以及相关信息

(一) 购牛案的发生

关于购牛案，《哲里木盟十旗调查报告书》(下文简称《调查报告书》)记载简短明了：“是旗与俄人卖牛纠葛始于光绪三十二年。台吉王其格、多隆郭等往来哈尔滨，借用俄商宽伸一万一千五百卢布，许代购牛千头。每头作价四十^③卢布，秋间交货。”

上文交代交易时间、交易双方、交易具体内容。即交易始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交易双方分别为科尔沁右翼中旗的王其格^④、多隆郭等人和俄商宽伸^⑤；交易具体内容为王其格等人向宽伸借用一万一千五百卢布，许诺为其代购牛千头，并每头牛作价四十卢布，当年^⑥秋间交齐。

显然，王其格等人需要钱款，而俄商需要牛，双方在各自需求下自然达成协议。由此可见，交易并无特别之处，俄商预支购牛钱款，而王其格许诺按时交齐千头牛。问题出现在当俄商在约定时间来旗取牛，却遭到了阻止。即“及期，宽伸率俄人二十余名及丹赞呢玛之子，来旗取牛。时丹赞呢玛因事系狱，该旗以多隆郭等为丹党拒之。”

(二) 丹森尼玛及其与购牛案之间的关联

除了王其格、多隆郭等人之外，交易又涉及到丹森尼玛^⑦及其子以及科尔沁右翼中旗。至此，此事变得不仅仅是几个蒙古人与俄商之间的交易，而是演变成了蒙旗与俄商之间更为广泛的交涉事件。

那么丹森尼玛为何人？他为何“系狱”？丹党又是何事？此事与科尔沁右翼中旗又有何关联？回答这些问题，将是了解俄商购牛案的关键所在。

《调查报告书》接着写道：“丹赞呢玛之被案下狱亦三十二年事。初亲王色汪诺尔布桑保暴虐其

民，旗众弑之。”“丹赞呢玛者，王之同祖叔。时王无子，就近支宗族立嗣，当以丹之孙为王^⑧后。惟丹曾出继，故与王支派稍远，今王业喜海顺为王之同六世祖侄，素为福晋所钟爱，遂嗣之。丹积不能平，旗众三百余人从而附和，由是全旗分为两党。”

正如上文所说，丹森尼玛为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是在光绪二十七年（1901）被迫自缢身死之该旗扎萨克亲王色旺诺尔布桑保之同祖叔父，其爵位为台吉。色旺诺尔布桑保无嗣，由“近支宗族”立嗣，丹森尼玛欲将其子^⑨立为继承人。结果，丹森尼玛因“与王支派稍远”而其子未被立嗣，“以王同六世祖兄弟西底巴萨尔之子业喜海顺承继，袭爵职”。^[1]其后，旗内分成两派，以丹森尼玛为首者成为与扎萨克亲王业喜海顺对立的反对派。

双方的矛盾从旗内扩展到京城。这从《清德宗实录》中的三条^⑩记载看得十分清楚。第一条是光绪三十二年五月戊戌，最高统治者根据“图什业图亲王旗呈报”，谕令盛京将军赵尔巽查明“丹赞呢玛聚众抢夺”一案。第二条是仅过四日后，即五月壬寅，统治者根据“蒙员威逼亲藩致死，抢夺财物，混袭爵职”一折，命令赵尔巽一并确查具奏。以上不同信息显然来自于不同的两派，也就是说，前者来自于现任扎萨克，后者来自于丹森尼玛一派。此时，清廷好像还不能判断哪一方所呈属于事实。此后，根据色旺诺尔布桑保福晋的呈文，朝廷最终将丹森尼玛一方行为定为作乱，其“抢夺马匹、米石等情，实属不成事体”，仍着赵尔巽“严查究办”。最后一条是在这一年十一月壬寅，最高统治者批准赵尔巽的“遵查丹赞呢玛挟子图袭王爵不遂之嫌，聚众抢夺，德楞额附和妄为，均请革职拿办”奏折。^[11]这样，丹森尼玛沦为朝廷革职拿办之罪犯，正如《东三省政略》中之记载“由是争袭之台吉（指丹森尼玛一引者）一变而成乱匪”。关于“附和妄为”的德楞额，无其他记载，经分析，他应当就是出现在档案和《调查报告书》中的多隆郭，两者同为满语 Doronggo 之音译。

前文曾说道俄商来旗取牛遭到阻止。既然有约在先，为何遭到阻止？仍然可从《调查报告书》查找答案。科尔沁右翼中旗反对派“以王死状不明控诸省，又控诸京。往来资斧，悉三百户公摊”。据档案记载，反对派中有三百一十六个台吉，此处三百户应当与档案中的三百一十六个台吉同为一事。

日俄战争结束之后，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肃亲王善耆调查东四盟，闰四月二十七日到科尔沁右翼中旗并停留至五月初三日，期间于闰四月三十日收呈二张，“仍为已故图什业图亲王被其属员勾通团匪谋害一案，一张系其本旗官员二百余人公呈，一张系其侧福晋并其格格所控诉”。^[2]肃亲王一行到达科尔沁右翼中旗，旗内对立双方趁机互相控告。其中一张由二百余人公呈，该公呈应当出于以丹森尼玛为首的反对派。那么，其人数为何变成二百余人，而不是三百余人呢？《调查报告书》中记载：“会肃亲王调查蒙古道经，是旗左丹者疑党祸作，背约者八十余户，余亦避匿，事平，避匿者复归。”显然，肃亲王的到来，使反对派中的一部分人担心“疑党祸作”，八十余户因此违背约定，没有参与向肃亲王呈控。“二百余人”之数，由此出现。此处《调查报告书》和《东蒙古纪程》的记载，不约而合。

反对派在京城和奉天控告现任扎萨克，来往资费和控告费用，商约由反对派全体公摊，“核计赴京、省旅控各费，令背约者一律摊派，背约者不从”。1906年反对派内部发生了分歧，分歧不仅体现在参与向肃亲王呈控问题上，还体现在公摊“赴京、省旅控各费”问题上。不从公摊者，被“强取其牛马相抵”。王府以此为借口，“以该党不靖，惧为花里亚荪之续，以肆行抢夺，报诸省，由是陷丹为祸首矣。及丹在京被逮，解交奉天审办。”丹森尼玛就这样“系狱”，以他为首的反对派遭到镇压，他本人后在监狱死去。

关于丹森尼玛之子与此案的关联，在《调查报告书》中记载：“而其子二人通俄语，时来往哈尔滨，适蒙民王其格等代俄人买牛，俄人来取牛，丹子二人与俱。王府不认卖牛之事，将丹子二人缚送归案。”据档案记载，丹森尼玛之一子，名叫阿尔得恩必列图，即蒙古语 Erdenibiligtü，是科尔沁右翼中旗台吉。上书中出现的丹子二人，一个可能就是阿尔得恩必列图，另一名字、身份不明。^[12]

俄商与该旗蒙古人之间的购牛案，因为蒙旗内部的矛盾而变得复杂起来。丹森尼玛一派卖牛与

俄商，而扎萨克派因丹派之间的冲突而阻止俄商将所购牛运出旗内。《调查报告书》记载：“俄人遂藉口违背原议，每头须减十五卢布。本年春，宽伸诉诸驻奉俄领事，向交涉司索价，当经判结，由蒙人备牛千头，每头作价二十五卢布，以四百六十头偿还旧债，余牛照价找补。六月，蒙人如数备齐，而俄人辗转狡赖筹商，月余，始以牛只在洮变价，订于八月十三日将原借俄债如数汇交哈埠，了结此案。”⁽¹³⁾

二、从档案记载看购牛案及其审理过程

辽宁省档案馆藏有关此次购牛案原始档案，它被编在奉天省长公署档案 JC10 之案卷 2367 之中，题目为“交涉司函为俄人购买牲畜蒙王不准运出一案”。

（一）俄国领事关于购牛案的三次照会

宣统元年八月十二日东三省蒙务局总办于驷兴呈文东三省总督兼管三省将军事务锡良和副都统衔奉天巡抚程德全，呈文中提到俄国领事三次照会。

第一次：“曾准奉天交涉司于光绪三十三年五月移有驻奉俄领事古乐诗照称俄商博果留博夫向蒙人买牛交俄帖二万二千元一案”。

第二次：光绪三十三年七月“续准有驻哈俄领事刘巴照称蒙人格配、多罗郭等收俄商多必索夫牛价三万五千元一案”。

第三次：宣统元年八月初五日“俄总领事照俄人购买牲畜蒙王不准运出”。

在三次照会中，第一次、第三次由俄国驻奉天总领事古乐诗⁽¹⁴⁾，第二次为俄国驻哈尔滨领事刘巴发来。前两次因俄商购牛款项事情而发照会，后一次则因不准运出牲畜而发出。可以肯定，第三次照会与前文所提购牛案件，有直接的关联。

前两次照会，档案中未保留原译文。值得庆幸的是，有直接关联的第三次照会汉译文完整地保留在档案中。抄录部分内容如下：

驻奉俄总领事古 为照会事兹有俄营务处大尉宽伸君呈称宽伸于一千九百零七年曾向图什业图王旗蒙人阿尔得恩必列图、石列尼、呼根、爱木白、鲁外、吝博、多隆郭、王臣客、该木陪洛、布林卓尔噶洛、说尔噶、必石尔哈、怕阿思、鄂石尔火、潘错客、完郭堞、鄂立沙堞、拔木拔、布河等十九人定购牛只一千头，已付定价俄洋一万一千伍百元。是年宽伸遣派经理人等随同该蒙人等前赴该旗接收牲畜，而蒙古地方官员竟将该蒙人等当作贼匪拘拿，解送奉天。该经理人等虽执有领事准其前往图什业图购买牲畜护照，恐遭仇视之累，只得空手而归。

照会中出现十九个蒙古人名。其中多隆郭、王臣客（即王其格）二人在《调查报告书》中已经出现，其余十七人则是除了丹森尼玛子之外刚刚出面。这十九个人为三百一十六个台吉联合卖牛事情的担当者，从俄总领事古乐诗照会可以断定他们身份如下：

阿尔得恩必列图，台吉，丹森尼玛之子

石列尼，台吉

呼根，昆都

爱木白，昆都

鲁外，台吉

吝博，章京

多隆郭，四等台吉，四十岁

王臣客，四等台吉，四十岁

该木陪洛，台吉

布林卓尔噶洛，台吉

说尔噶，台吉

必石尔哈，台吉

怕阿思⁽¹⁵⁾，梅伦

鄂石尔火，昆都

潘错客，章京

完郭堞，台吉

鄂立沙堞，台吉

拔木拔，头等台吉

布河，台吉

十九人都是台吉无疑。档案明确记载一名为头等台吉，二名为四等台吉。其余究竟为几等，缺载而不得而知。十九个台吉中有六人分别担任章京、梅伦和昆都。

照会中也提到了俄商宽伸及其身份。他是俄营务处大尉，是俄商经理人。他与涉案的蒙古人一同被传讯。

（二）东三省蒙务局的审理

东三省蒙务局总办于驷兴收到由奉天交涉司转来俄国驻奉天总领事照会之后，对案件进行了审理。首先传讯购牛案涉案人员，以便弄清购牛案真相。通过涉案人的供词，案件细节逐渐变得明朗起来。

前因丹森呢玛争讼筹款，经同党三百一十六名台吉等公同议定，每人认出牛三头，以资应用，并举在事十九人，为承办此事。随于光绪三十三年三月间指牛向俄商宽绅、多必索夫借用羌帖八千张，立有字据，当时声明以牛作抵，限是年五月归还。

此段内容与上文所提《调查报告书》记载基本相同。《东三省政略》也记载：“丹赞呢玛既被捕，其党羽与俄人多必索夫订立合同，摊派牲畜一千匹供给讼费，已领预订巨金。”档案较二书记载更为详细之处是，丹森尼玛同党三百一十六名台吉及被推举的担当者十九人、具体付款时间和金额等。

付款时间为光绪三十三年三月，那么为什么《调查报告书》说此事发生于光绪三十二年呢？这是因为丹森尼玛反对派筹措钱款之事正在这一年。在蒙务局总办于驷兴传讯的多隆郭、王其客、葛勿破勒真⁽¹⁶⁾以及在奉天关押的石列尼、阿尔得恩必列图、呼根、爱木白、吝博等人供词中说道，他们“均系光绪三十二年八月⁽¹⁷⁾在黑帝庙会议时经三百一十六名公举售卖牲畜之代表”。可以断定，光绪三十二年反对派会聚于旗内黑帝庙商量筹款和卖牛之事，同时推举十九人为售牛代表。上文中俄商告发的“图什业图王旗蒙人”十九人就是此次被推举的代表们。我们可以进一步推断，反对派的这些台吉接触俄商，应当早于光绪三十二年八月在旗内会聚之前。因为，事前与俄商接触并初步商定牲畜交易之后才能有内部商定之事。这样，档案中就有“前因丹森呢玛争讼筹款，经同党三百一十六名台吉等公同议定，每人认出牛三头，以资应用，并举在事十九人，为承办此事”之记载。

付款时间在光绪三十三年三月，无异议，金额为八千张羌帖⁽¹⁸⁾，俄商宽伸却说金额为一万一千

五百元，这又是为什么？答案将会出现在下文内容中，兹不赘述。

关于还款和输牛被拖延原因，档案有如下具体记载。

嗣因另案被梅伦福凌嘎、管旗章京丰申泰等将此十九人中拿去十三人，押解赴省，遂将还款一事延搁。前经俄人照会驻哈尔滨之蒙旗交涉局，代向催索。复于今年七月间经该俄人将台吉等寻至哈尔滨地方索偿欠款，并令加写欠借，连前共卢布一万一千五百张，字据一纸，仍限九月内将牛只交齐至送交宽城子。

“嗣因另案被梅伦福凌嘎、管旗章京丰申泰等将此十九人中拿去十三人，押解赴省”指的是反对派成员被抓之事。丹森尼玛被告发，光绪三十二年底（或三十三年初）在京城被逮捕，同党中的要人也遭到逮捕。在出售牲畜代表者十九人当中，十三人被捕。据档案记载，这十三人中的部分人，“不予深究，早经回旗，各安生业”。在于驷兴会讯时，还有六人⁽¹⁹⁾在奉天关押。他们分别是石列尼、阿尔得恩必列图、呼根、爱木白、吝博、鲁外。王其格、多隆郭二人没被关押，会讯时被传讯到了奉天。最后除了鲁外，上提七人先后被审讯录供词。

三、购牛案结案

经过东三省蒙务局的审理之后，宣统元年（1909）十月初二、初五日经过俄国驻奉天总领事古乐诗、东三省蒙务局总办于驷兴、奉天交涉司科员李等会讯“一千九百零七年在图什业图王旗俄商订买蒙人阿尔得恩必列图、石列尼、该木陪洛、布林卓尔噶洛、说尔噶、王臣客、多隆郭、必石尔哈、怕阿思、鄂石尔火、呼根、爱木白、潘错客、鲁外、完郭堞、鄂立沙堞、拔木拔、布河、吝博等之牛只一案”，初六日作出判决如下：

一俄历十一月⁽²⁰⁾二号讯据多隆郭、王臣客供称蒙人等已收到牲畜价银俄洋八千元外，又经陆续使用购买牲畜之俄人款项俄洋三千五百元，台吉该木陪洛存有底账。本年与宽伸新立字据，系照前立售卖牲畜之字据略为变通，其所定每牛一头价值俄洋二十五元每头重以三百斤为准。多隆郭、王臣客等均经承认公允所立是实。

一多隆郭、王臣客供称蒙人砌巴亦系售卖牲畜之人，伊曾与说尔噶、灭连（即梅伦一引者）伯阿思、张根（即章京一引者）砌梭客领去俄洋三千元，即系前卖牲畜价银俄洋八千元内之款，其砌巴亲领之款，约有三百或五百元之数。

一讯多隆郭、王臣客、俄人客那普郭尔巴天阔暨波郭流波夫等曾否购买牲畜付过俄洋二万二千元，且是否与此案有关。据供伊等于此案并不知情，且与此案并无关系，且据俄商之经理人宽身所供亦属相同。

一讯多隆郭、王臣客蒙人售卖牲畜有无收到俄人多必索夫俄洋三万五千元之事，据供蒙人并未收到此款，其所收到者统共只有一万一千伍佰元属实。

十一月五号会讯之时除多隆郭、王臣客外，尚有在奉被押之蒙人石列尼、阿尔得恩必列图、呼根、爱木白、吝博、呼根等五名，该蒙人等供与十一月二号会讯多隆郭、王臣客之供相同，亦以此次与宽伸新立之字据为公允。

该蒙人等七名供称，其余十一名之代表必能承认所立之字据为售卖牲畜之蒙人所共信守，伊等可为保证。盖以该蒙人等与其余十一蒙人均系光绪三十二年八月在黑帝庙会议时经三百一十六名公举售卖牲畜之代表也。

这样，长达三年之久的购牛案，终于得以结案。同时，通过会讯，上述俄国领事的三次照会中的三个不同案件也均得到解明。蒙古人只收过俄商购牛款一次，共一万一千五百元，其余二次均为俄商一方之词，实无此事。那么自然就会被问到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一方之词？蒙务局总办于驷兴于宣统元年十月十二日将此案处理结果禀报东三省总督，从该禀文可找到答案。

查前光绪三十三年驻哈俄领事刘巴照称蒙人格配、多隆郭等收用俄人多必索夫牛价三万五千元一案，昨于十月初三日会讯时一并讯及据俄商款（即宽伸一笔者）供称，当日曾有是议，立有合同，但未经照办。多隆郭等除收过上项一万一千五百卢布外，实无另收钱文。即借到宽伸牛价，旋将此议中止。仅因前项合同未经收回，致造多必索夫三万五千卢布之事等语，蒙人所供亦同。当经商之俄总领事古乐诗，以此案俄人多必索夫牛价，蒙人既委系未经使用，自不得强无作有。

十月初十日古总领事面告已将上项合同调销，此案情形照会交涉司以凭备案。

俄人博果留博夫向蒙人买牛交俄帖二万二千元一案，此次讯之现在蒙、俄人等均云不知，即古总领事亦未能必此案之究竟有无其事，惟原照所称蒙人棚巴暨俄商博果留博夫等此时均未到。

其中三万五千卢布之案，仅仅因为没有即时收回和毁掉所立合同而遭到俄商索赔，事情十分可笑和无奈。其实，这正是当时整个蒙旗所处无奈境地之缩影。

再回到前文内容，原本一头牛定价四十五卢布，却因运牛被拖延而每头减至二十五卢布。结果哪一方损失更多？档案有两处记载可做答案。一处是多隆郭等人的供词（蒙古文）中说：牛价原定每头四十五卢布，因光绪三十三年七月俄人称此时牛价已跌而改定为每头二十五卢布，台吉等接受；另一处是“缘头排牛每只可四百斤，小牛每只一二百斤，俄商先本全要头排牛，蒙人不允，议定大小搭配，运到时一律过秤，平均以三百斤为一只，作价每只二十五张卢布。”无容置疑，科尔沁右翼中旗蒙古人与俄商之间的交易中，最终出售者大受损失。原定出售千头牛，每头牛价四十五卢布，总计可得四万五千卢布。最后，原本值四十五卢布的一头牛，跌价成二十五卢布，出售者需用四百六十头牛来抵一万一千五百卢布的预付款，且其余五百四十头牛所得也只不过得款一万三千五百卢布而已。而购买方俄商先后仅出资二万五千卢布，就如愿获得一千头牛。

四、购牛案反映的中俄商贸实况

科尔沁右翼中旗蒙古人和俄商之间的购牛案，不仅仅是简单的交涉案件，而是属于中俄通商范围内的案件。但是无论是在《哲里木盟十旗调查报告书》，还是在档案中，并没有将其视为通商案件而加以记载，焦点只集中在因蒙旗内部矛盾而造成俄商未按时运走所购牛之上，蒙旗受到更多的指责。俄商“执有领事准其前往图什业图购买牲畜护照”，那么仅仅持领事所发护照，俄商在蒙旗经商可以通畅无阻吗？

在《中俄改订条约和改订陆路通商章程》中，对俄商在蒙古地方的经商，有以下规定。

第 11 条

……两国人民在中国贸易等事，致生事端，应由领事官与地方官公同查办。如因贸易事务致启争端，听其自行择人从中调处，如不能调处完结，再由两国官员会同查办。两国人民为预定货物、运载货物、租赁铺房等事所立字据，可以呈报领事官及地方官处，应与画押盖印为凭。遇有不按字据办理情事，领事官及地方官设法务令照依字据办理。

第 15 条

俄国人民在中国内地及关外地方陆路通商，应照此约所附章程办理。此约所载通商各条及所附陆路通商章程，自换约之日起，于十年后，可以商议酌改；如十年限满前六个月未请商改，应仍照行十年。

章程第 2 条

俄国商民前往蒙古及天山南北两路贸易者，只能由章程所附清单内指明卡伦过界。该商应有

本国官所发中、俄两国文字，并译出蒙古文或回文执照，汉文照内可用蒙古字或回回字，注明商人姓名、随人姓名、货色、包件、牲畜数目若干；此照应于入中国地界时在附近边界中国卡伦呈验，该处查明后，卡伦官盖用戳记为凭。其无执照商民过界者，任凭中国官扣留，交附近俄国边界官或领事官从严罚办。

条约规定，俄商在蒙古地方经商，必须有俄国所发、并由中国卡伦官验明盖戳之执照，否则可由中国地方官扣留，交俄国边界官或领事官罚办。可是，在 1907-1909 年的购牛案中，俄商只“执有领事准其前往图什业图购买牲畜护照”，没有任何中国地方官的验明盖戳，却进行着广泛的商贸活动。

谁赋予俄商如此权利？当然不是条约规定。然而，条约规定并没能约束和限制俄商的活动，条约规定在这里显然被忽视。1900 年俄军乘机进入清王朝东北地区并长期盘踞；1903 年东清铁路开通，俄国获得更多权益；1905 年俄国败于日本，失去在东北南部之势力范围而加强在东北北部之势力。军队、铁路再加侵略势力，无疑对俄商在清王朝东北地区的特殊权益提供了保障。

注释

①《哲里木盟十旗调查报告书》，内蒙古图书馆编《内蒙古历史文献丛书》之一，远方出版社 2007 年版，“科尔沁右翼中图什业图亲王旗调查书·外交”，第 199-201 页。《东三省政略》（《长白丛书》本）中也有关于购牛案记载，却不如上书简明扼要。

②与此案有关档案收藏于辽宁省档案馆奉天省长公署档案，全总号 JC10，案卷号 2367。

③档案记载，当初以每头牛作价四十五卢布，因此，可以判断《调查报告书》中之四十卢布有误。

④王其格，档案中又作王臣客，均为蒙古人名 Wangquq 音译，文中除了引用外，均采用王其格。

⑤宽伸，档案中又做宽绅、匡新、宽身，均为俄国人名，文中除了引文外，均采用宽伸。

⑥“当年”，《调查报告书》记载不明。据档案记载，“当年”并不是光绪三十二年，而应当是光绪三十三年。

⑦丹赞呢玛，档案中又作丹森呢玛，均为蒙古人名 Dansannima 音译，文中除了引文外，均采用丹森尼玛。

⑧原书为“三”，笔者根据前后文改正为“王”。

⑨《东三省政略》卷二“蒙务上·蒙旗篇”记载：“王（即色旺诺尔布桑保一引者）从父丹赞呢玛有子与业喜海顺将，心弗平而噤。”再《科尔沁右翼中旗志》（蒙古文）（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7 年版，第 18-19 页）记载：丹森尼玛欲以其子朝格图继承。由此可以断定，《调查报告书》上述记载有误，即丹森尼玛欲立其子，而非其孙子。其子何名，是否上引《旗志》中的朝格图？《东三省政略》中的另外三处记载提供一些线索：“丹赞呢玛适以其子已受职台吉，起意争袭”，“三十四年二月，提法司督司、高等审判厅判决丹赞呢玛及其长子必利图均监禁十五年。”也就是说，丹森尼玛子正在该旗换主时被封为台吉，他想以此为争夺爵职理由。最后此次爵职争夺以丹森尼玛一派的失败而告终，丹森尼玛因此沦为重犯。丹森尼玛及其长子被判十五年监禁。在以上基础上可以进一步推测，丹森尼玛欲立之子，名叫必利图，必利图应该是蒙古语 Biligtü 之音译。在本文利用的汉文档案中出现阿尔得恩必列图一名，将其与蒙古文档案对照，就是蒙古语 Erdenibiligtü 之音译。档案又表明，阿尔得恩必列图是丹森尼玛之子，台吉，他在旗中被逮捕。这样可以进一步推断，必利图和阿尔得恩必列图就是同一人。

⑩三条分别是《清德宗实录》卷五六〇之光緒三十二年五月戊戌、壬寅条和卷五六六之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壬寅条。

⑪《东三省政略》卷二“蒙务上·蒙旗篇”记载：“其（科尔沁右翼中旗一引者）协理台吉以丹赞呢玛等众口指摘，挟忿抵抗，复加以抢扰之名，使福晋携业喜海顺之京师，托词避乱，呈诉于理藩部，更有抄没拘讼人家产之举。民怨益深，遂纠众敛财资丹赞呢玛入都控告。三十二年十二月，奉天将军据垦务局委员张翼廷查覆图旗扰乱情形，奏

革丹赞呢玛台吉。三十三年正月，步军统领衙门拿获丹赞呢玛及台吉十人，奏交理藩部。而丹赞呢玛及其子妇噶吉玛一控于理藩部，再控于都察院。其时又有人纠参丹赞呢玛威逼亲藩之疏。先后奉旨交奉天将军一并讯办。”显然，对立双方均到京城互相控告，《实录》中之记载正是来自于双方的控告。

(12)据《东三省政略》卷二“蒙务上·蒙旗篇”记载，丹森尼玛“次子勒苏隆扎布及家奴宁保均监十年”。那么丹子二人中的另一，也许就是此处所说勒苏隆扎布。

(13)上引《东三省政略》卷二“蒙务上·蒙旗篇”记载：“丹赞呢玛既被捕，其党羽与俄人多必索夫订立合同，摊派牲畜一千匹供给讼费，已领预订巨金。然亡入牲畜籍没者，既不可得，其未经籍没者，亦以禁制不能出境。”《科尔沁右翼中旗志》记载：丹森尼玛于光绪三十一年向俄商借款一万一千五百元，进京控告。三十二年十一月，清政府命令赵尔巽惩办丹森尼玛及参与者。三十三年正月清政府命令抓捕丹森尼玛及其跟随者十人，解往奉天查办。三十四年二月审理历时五年的争袭案件，丹森尼玛及其子毕力格图被判十五年监禁。

(14)时俄国驻奉天总领事为古乐诗，其俄名为 Aleksandr Nikolaevich Grushetskii。

(15)十九人中以下几人名字在档案中有不同的音译。即怕阿思，作伯阿思；潘错客，作礪梭客；拔木拔，作礪巴；布河，作卜虎。

(16)此人为阿尔得恩必列图家人，不在三百一十六个台吉之中。

(17)另一处出现光绪三十二年十月之说。

(18)《调查报告书》和档案中对钱款单位记录不一，或说卢布，或说羌帖，或说俄洋等。这是因为俄文、蒙古文被译成汉文时所造成的。文中为保留原文而照录。

(19)多隆郭供词称：梅伦福凌嘎、管旗章京丰申泰与官兵抓捕十三人没收他们身上所带俄卢布，将他们押解至省审判厅，今仍有六人在关押之中。变卖被抓捕之台吉牲畜，以充吴统领所率军队费用，官兵驻旗内年余。《东三省政略》卷二“蒙务上·蒙旗篇”又记载：“奉天将军饬防营拿获丹赞呢玛长子必利图及蒙人六名”，“防营翼长张勋徇营员吴俊升、李庆璋之请，以盗匪定讞”。通过以上记载，可以断定，奉天防营进科尔沁右翼中旗抓捕涉案人，并驻该旗年余，军用均由旗内台吉资产变卖供应。出现在多隆郭供词中的吴统领，正是奉系军阀称霸时期横行于蒙旗之吴俊升。日本外务省外交资料馆资料 1.6.1.57《蒙古情报》(第二卷)记载，吴俊升于 1905 年晋升为马队第二营营官。

(20)此处俄历与农历相差一个月，俄历十一月初二、初五就是农历十月初二、初五。

参考文献

[1] 东三省政略[M]. 卷二,《蒙务上·蒙旗篇》.

[2] 陈祖璿. 东蒙古纪程[A]. 内蒙古历史文献丛书[C]. 呼和浩特: 远方出版社, 2008.

Foreign Businessmen in the Mongolian Banner: On the Purchase Cattle Case Between Qorcin Right Wing Middle Banner Mongols and Russian Businessmen

Wuyungerel

(Academy of Mongolian study,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Huhhot 010021, China)

Abstract: In the thirty third year of the Guangxu reign (1907), there were above 300 Taiji in Qorcin Right Wing Middle Banner had bought their cauls to the Russian businessmen. Because of the contradiction this banner, the Russian businessmen couldn't transport the cauls on time. It had caused the diplomatic disputes. This article using informative materials, analyzes the reason and hull process of this case, then shows the contest of the powers in

Mongolian Banners at that time.

Key words: Qorcin Right Wing Middle Banner; Russian businessmen; Purchase Cattle Case

收稿日期: 2012-03-21;

作者简介: 乌云格日勒 (1969-), 女, 蒙古族, 内蒙古扎鲁特旗人。内蒙古大学蒙古学学院教授, 蒙古学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导师, 主要从事内蒙古城镇研究和内蒙古近代史研究。